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1、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90 号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将向社会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十）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的公示）。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

C 类基金份额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认购和追加

认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详见“（九）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9、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的《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060-3333) 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者减少基金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6、本基金成立运作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信用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如下：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

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A 类代码：020452

A 类简称：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A

C类代码：020453

C类简称：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C

(三) 基金类别

债券型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的，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 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将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销售机构

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创投广场 48 楼红土创新基金

联系电话：0755-33060062/33062918

传真电话：0755-33062910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060-3333

电子邮箱：service@htc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s://trade.htcfund.com>

3、代销机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唐琛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李玮琳

联系电话：021-52629999-211054

客服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电话：0755-81688000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gjq.com.cn/>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郑洁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tps://www.htsec.com/>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1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郭杏燕

电话：020-88834787

网址：www.gzs.com.cn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联系人：赵如意

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丁晗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19)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0)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联系人：庞文静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

(2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小清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杨隼

客户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客服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www.huilinbd.com

(2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27 楼 271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闫欢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鲁金金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2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昱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30)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D栋3层D303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ppwfund.com

(31)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叶伟文

客服电话：400-803-2733

网址：www.ajwm.com.cn

(3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豪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http://www.leadbank.com.cn/>

(3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35) 上海陆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203号4楼南部4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联系人：董晨

客户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3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邓琦

客户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3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宋晓言

联系人：张戈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孔安琪

电话：18201874972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庄洁茹

客户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4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4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法人：张军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3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孙博文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转 2

网址：www.new-rand.cn

(4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客服电话：400-6099-200

传真：010-59644044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4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4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弄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联系人：高皓辉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源

客户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48)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4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49)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蓉

联系人：李春蓉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5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5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一）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的公示。

（二）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前（含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以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者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3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3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20%
$500 \text{ 万} \leq M$	1000 元/笔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人

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2) 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30%) = 99,700.9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700.90 = 299.10 元

认购份额 = (99,700.90 + 50) / 1.00 = 99,750.90 份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份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 3、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 4、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留存在基金公司销售账户或者退往

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完整并由本人签字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出示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 由本人签字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5) 由本人签字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6) 由本人签字的《反洗钱反恐融资客户风险等级评估调查表》；

(7) 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及声明》；

(8)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写完整并由本人签字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申购业务申请表》；

(2) 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A、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tcxfund.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B、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C、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33060062/33062918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01 4529 2890 14

联行号:3075 8402 101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缴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5、注意事项

(1)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否则,计入次日认购。募集结束日当天17:00之后到账的认购无效)。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缴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20452

A 类简称：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A

C 类代码：020453

C 类简称：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C

(3)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上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需开通网银功能），招商银行借记卡（需开通网银功能）、通联支付渠道所支持的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htcxfund.com>）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https://trade.htcxfund.com>）进行认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通过非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银行、券商、第三方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以下流程供参考，具体办理流程 and 规则以各非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当日 17: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2024 年 8 月 6 日

17 时之后募集结束，不再接受认购业务）。若营业网点在周六、周日营业（部分银行网点周六、周日营业，券商和第三方非直销机构周六、周日不营业），个人投资者虽可照常申请，但该申请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非直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20452 A 类简称：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A

C 类代码：020453 C 类简称：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C

2、网上办理

（1）登陆非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并按该网上交易系统的指引和要求办理。

（2）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7: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2024 年 8 月 6 日 17 时之后为募集结束时间，不再受理认购但可申请开户。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4）操作详情可参阅各非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其它交易方式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各代销机构除网点委托、网上交易方式之外的其它方式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以各非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留存在基金公司的销售账户或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 出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5)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6) 提供填妥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一式两份；

(7)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8)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10)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登记表》；

(11)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13)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反洗钱反恐融资客户风险等级评估调查表》；

(14)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并加盖预留印鉴或者单位公章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申购业务申请表》；

(2)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或者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01 4529 2890 14

联行号：3075 8402 101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缴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20452 A 类简称：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A

C 类代码：020453 C 类简称：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 C

(3) 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5、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tcxfund.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33060062/33062918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1、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一) 本基金登记机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二)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 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 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募集截止后, 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 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 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 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二)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 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三) 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 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创投广场 48 楼红土创新基金

联系电话: 0755-33011866

联系人: 赵立影

公司网址: www.htcxfund.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邮储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3.8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创投广场48楼红土创新基金

法定代表人：阮菲

联系人：焦小川

电话：0755-33011866

传真：0755-33011855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5F

负责人：黄添顺

经办律师：欧阳兵

电话：020-84115022

传真：020-84113152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吴琳杰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